附件：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内容一览表

| **内容** | **考核点** |
| --- | --- |
| **一、领导重视** | 1. 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 |
| 2. 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 |
| 3.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以上会议，研究部署挂牌督导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4. 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
| **二、制度健全** | 5. 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 |
| 6. 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 |
| 7.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 |
| 8.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 |
| 9. 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 |
| 10. 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 |
| **三、队伍精干** | 11. 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 |
| 12. 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 |
| 13. 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 |
| 14. 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兼职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 |
| 15. 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
| 16. 每年按计划开展培训，面授不少于40学时，培训模式灵活多样。 |
| 17. 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不断学习。 |
| **四、工作规范** | 18.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 |
| 19.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 |
| 20. 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
| 21. 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 |
| 22. 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学年不少于1次。 |
| 23. 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 |
| 24. 责任督学工作档案管理规范，督导方案、记录、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齐全完备。 |
| 25. 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督导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 |
| 26. 县级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每年编制1册督学工作案例。 |
| **五、保障有力** | 27.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 28. 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 29.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 |
| **六、方式科学** | 30.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 |
| 31. 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 |
| 32.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覆盖县域内全部挂牌学校。 |
| **七、结果有用** | 33. 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 |
| 34. 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
| 35.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 |
| 36.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
| 37. 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 |
| **八、效益明显** | 38. 党的教育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办学方向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品德状况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良好。 |
| 39. 学校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县域所有普通中小学校实现一校一章程并能够依法依规治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齐备。 |
| 40. 校园安全工作到位。校园内食堂管理规范；饮水安全可靠；卫生状况良好；校园消防安全设施完善，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消防设备；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有保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校性的安全逃生演练。 |
| 41. 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 42. 控辍保学效果明显。县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 43. 招生行为规范。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 44. 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县域所有普通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按规定使用教材。 |
| 45. 学生心理健康、体魄强健。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或均已超过90%。 |
| 46. 教育秩序良好。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纠正或解决。 |
| 九、**一票否决事项** | 47. 县域内近3年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
| 48. 县域内当年发生过情节恶劣的学生欺凌事件。 |
| 49. 责任督学公示牌缺少督学姓名、照片、8项督导事项、联系电话四要素之一或没有悬挂在学校正门口显著位置。 |